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市場管理員鄭淑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清潔隊長賴正衡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開始，請秘書宣讀議事日程。

曾秘書：如議事表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議事日程有無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進入下一個議程。

曾秘書：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，第 21 屆第二次定期大會，

財政類 1 件、建設類 7 件、社政類 1 件，臨時動議的部分
財政類 1 件、民政類 1 件、建設類 8 件；第 5 次臨時大會
建設類 7 件；第 6 次臨時大會建設類 11 件、農業類 1 件、
殯葬類 1 件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:接下來進行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。

曾秘書:如附件。

主席:各位代表針對小組及召集人名單有無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
我們就照此名單，今天會議進行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0 時 25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會議程序是工作報告，先請行政主任報告上次議決案及執行經過情形。

行政室主任：如(附件)

主席：接下來請鄉長做施政總報告。

傅鄉長：如(附件)

主席:謝謝傅鄉長，接下來請各課室做工作報，先請行政室報告。

行政室主任報告: 如(附件)

財政課長報告: 如(附件)

民政課長報告: 如(附件)

建設課長報告: 如(附件)

社政課長報告: 如(附件)

農業課長報告: 如(附件)

主計主任報告: 如(附件)

人事主任報告: 如(附件)

市場管理員報告: 如(附件)

圖書館管理員報告: 如(附件)

幼兒園園長報告: 如(附件)

殯葬管理員所長報告: 如(附件)

清潔隊長報告: 如(附件)

文化觀光所報告: 如(附件)

主席:附帶提到假日市集收費的問題，代表有請命，比較市場管理水電收 700

元，受到疫情影響，這方面跟鄉長討論可以給廠商優惠。今天會議到

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三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是總質詢答覆，各位代表同仁請發言。

曾美美代表：上星期臨時會我有稍微提一下，剛好鄉長也在忙，達達港不曉得誰在主管，是鄉公所管理還是縣政府。請建設課長回答一下。

建設課長：達達港工程是縣府施作，管轄還是縣府沒有交給鄉公所。

曾美美代表:鄉親有在關心，之前由縣府施作也沒有交給公所管理，後續都沒有維護管理，環境很雜亂，請公所行文縣府做好維護管理。水源路水泥做的擋土牆，不曉得驗收了沒，從過年前到現在，反應好幾次了，有二個橋墩是有危險性的，鄉親經過如果坐在哪裡會搖晃有危險性，請盡速處理，加強效率。

建設課長:這是水保局承辦施作工程，會將代表意見行文給水保局請他們做後續的改善。

曾美美代表:從過年到現在已經5個月了，請盡速行文反映。

主席:謝謝美美代表，其他代表有無意見。

曾美美代表:請問納骨塔進度，是不是利用開會排個時間去現場了解，看有什麼需要補強的地方，請主席安排一下。

主席:我們請殯葬所所長跟代表說明一下，可以安排下村，請所長答覆。

殯葬所所長:有關工程進度的部分，現在還在建設課那邊，有關下鄉我們當然歡迎，期程時間跟我們講，排定時間後請建設課約廠商，安排前往生命紀念館作簡報及了解概況，目前進度建設課比較知道，我約略知道要排驗收了，等驗收之後，會對後續自治條例的修訂；趁這機會補充一點，取掘已經快3年了，最近已經完成建檔，有跟那些聯絡人聯繫，有異動或變更聯絡人，我們等建設課驗收，一般還沒有驗收

完成部會開放參觀，怕有損壞的部分沒有辦法釐清責任，驗收完成接下來請執照，執照下來就可以報縣政府可以營運的申請。

曾美美代表:排個時間村長、代表再做一個溝通，讓村長、代表比較知道殯葬所納骨塔那個區塊，跟各方面的條件使用，我們也去現場再了解一下，像綠美化、禁葬區，請排個時間多去了解一下。

主席:謝謝美美代表，針對納骨塔的時間，據我了解，我們已經達到 9.9 了，就等驗收，我們去看發現有意見，他們也不會改，除了安排驗收有列缺失才會去改善，請殯葬所安排時間去參觀。

謝錦菊代表:關於殯葬所，我知道快做好了，有時開車經過會下來看一下，請問哪時候可以登記，因為鄉民會問，我都不知道怎樣回答，請所長說明登記時間，大概的時間。

殯葬所所長:代表真的辛苦了，鄉民殷殷期盼，我們也常接到詢問電話，因為啟用部分涉及驗收、使用執照的取得我們才能報縣政府申請啟用，驗收之後拿到使用執照，這個需要縣府來審查，需要一段時間，所以時間不太確定，民眾希望確定時間是因為有先人暫放在麟洛、內埔的臨時塔，對於 1、2 千的寄放費他們也是很關心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，我們的啟用也是有法規規範，大概預估 8、9 月份，前面驗收使用執

照不順利，時間就會往後推，我們知道民眾希望了解時間，我們的生命紀念館是風水很好的地方，民眾也希望趕快把先人移回來，現在排定時間預估在 8、9 月，驗收完成後我們會盡快開說明會，讓民眾心裡有個底。為了不讓代表為難，你們可以跟村長或民眾說殯葬管理所的電話，我們非常歡迎他們打電話來詢問，他們的意見是殯葬管理所服務上很好的指標，時程的部分大概在 8、9 月，但是前提要在驗收及使用執照順利。

主席：謝謝殯葬所所長，謝代表的意見也是所有代表所關心的，到底納骨塔何時啟用，我想請教建設課長，你到底何時才可以排廠商完工的驗收，大概確定的日期。

建設課長：納骨塔工程大部分已經全面完工，剩執照的部分，4 月 6 號廠商已經跟縣府申請使用執照，使用執照是縣府核可，時效性我們無法掌握，第一期工程先完成部分做部分驗收，等使用執照下來再做全面驗收，第二期部分下星期就排驗收。

主席：對嘛，你不要等這個等那個，使用執照下來都什麼時候，要努力一點，該驗收就要驗收，時間上都延誤了，要積極一點，這還是你該負責的業務。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。

李李水代表：第一點請教農業課長，水稻現在在收割，你知道政府一分地收了幾公斤？現在水稻剛在採收，一公斤 8 塊 8 而已，過

去大概 9 塊、10 塊、9 塊 3，現在才剩 8 塊 8，現在才剛採收怎麼那麼便宜，聽說廠商跟農會買一公斤是 13 塊，怎麼到農民手裡只剩 8 塊多，廠商是要賺，但是是否賺太多，農民忙了 4 個月才賺幾千元，農民被剝削，請反映給農糧署或農業單位知道一下，他們採購一分地收幾公斤，價格多少錢，他們度數聽說是 27、28 度，結果 30 度的運過去要扣幾塊錢，他們運過去 28、29、30 度的也放在一起，這樣不就是圖利廠商都在剝削農民，這樣對農民要交農會也不是、要交政府也不是，不交也不行，而且又那麼便宜，運送過去還要等很久，這樣很不便民，請農業課幫忙反映。

第二點請教民政課長，竹田鄉民過去曾參與 823 砲戰沒有戰死的還有幾位？

民政課長：之前美崙村有一位，但已經死亡，目前是沒有 823 砲戰遺留下的。

李李水代表：我所知道我們村還有 2 個。

主席：西勢甫得餐廳的老闆也是有參與 823 砲戰。

民政課長：目前兵役承辦那邊因公受傷或殘廢需撫卹補助的是沒有，我下去再作確認，代表說村裡面有 823 砲戰的，我不曉得他是否有因公殘廢或因戰爭而傷亡，狀況可能不一樣，要符合標準才能領取撫恤金補助，假設他們有參與 823 砲戰卻沒有受傷那就沒有，承辦人那邊沒有個案，這部分我下

再了解。

李李水代表:鳳明有二位，當初有參與 823 砲戰，在金門好運沒有戰死有回來，回來在鐵路局工作，工作 3、40 年有一點退休金 13000，另一個沒退休金，什麼都沒有領，當初冒著生命危險參加作戰，沒有慰問金、退休金，最起碼要有年節慰問金，5000、10000 也可以，當初保家衛國給予慰問金也是合理。

民政課長:謝謝代表關心，823 砲戰撫卹有一定條件，我下去再清查看有沒有漏掉的，看情形怎樣再跟代表報告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。

曾美美代表:竹田有田無竹，主席、鄉長、農業課長也很關心希望可以轉作，去年有在推田龍筍，效果沒有很熱絡，鄉親也在觀望，今年我有介入，田龍筍陸續有二崙、竹南、頭崙、美崙、福田、糶糶 6 個村在種植，現在檳榔價格不好，也在一個轉型期，希望有好的植栽，把好的農產品帶到竹田，小時候的記憶竹田有蠻多竹子，那天鄒懋明代表也是訂了好幾十棵，美崙村長也是種植 80 棵，陸續頭崙等地都有在種，希望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農業課長可以盡量來推，因為這個產值真的很棒，我有去上課，無毒農藥的植栽，我有請陳老師各村辦說明會，已經有 9 個村有去說明，陸續還有 6 個村會去，就是有那麼好有價值的農作物在竹

田，改善我們農村的經濟，請教課長，轉作有沒有申請補助。

農業課長:當初我們在推這個農作物的時候，也是看好它沒有含青酸、無毒、比較省工不需要挖土壤，當初我們在推的時候發現農民還是習慣種檳榔，大部分的農民都是老人家，我們在推他們比較是觀望態度，大家都一致認定這是很好的東西，美美代表很積極的幫忙推動，我們也很感謝，是不是有符合轉作這一塊，第一要符合休耕轉作，第二這部分災休跟休耕獎勵作物是沒有補助的，種植田龍筍基本上政府是沒有補助的。

曾美美代表:再請課長了解一下，鄉親也在問。因為檳榔政府不鼓勵，那麼好的東西轉作看有沒有辦法補助，村民可能會更踴躍一點。

農業課長:可能休耕轉作那一塊不符合資格，我們今年度有一個新的制度，一分地 1000 元，分為兩個期作，一期作跟二期作，在每年的一月份整個月來申請，一月份沒有申請到二期作，6 月份可以來補申請二期作的部分。

曾美美代表:像美崙村長或鄒代表土地上本來有檳榔及其他農作物，他們已經先種植了，現在又是檳榔期加減收成，明年度有計畫把檳榔移除，他們是 6 月分申請還是明年度申請。

農業課長:假如原本是種檳榔，應該是在第一期就申請一期二期的檳

椰作物了，原則上都是符合的，不管你種甚麼東西，只要是作農業的利用，不是養鴨、養魚、蓋房子，基本上都符合的，這塊地不管種甚麼都是符合條件，基本上不需要來改，申請之後去抽查，有種農作物都是及格，這部分是沒有問題，記得每年一月份要來申請，不是申請一次終身有效。

曾美美代表:這個產值我們跟老師有研究過，一份地建議在 40 棵，50 棵會比較密，它需要光合作用，新改良的不用覆土，產值很好，田龍筍漂亮的一棵大概 2 斤多，一斤平均價錢 100 上下，農糧署目前也是蠻重視的，都有一直下來跟老師接洽，希望以後竹田也是可以成立產銷班，我們也是扶斗竹田的名稱，建議水源路的鄉有地沒有種植的可以收回來，種植這樣的植栽，因為這個產值真的蠻棒的，一分地收成一年大概 12 萬，扣一點有機肥，一甲地 120 萬，這會鼓勵鄉親，因為檳榔是黃昏事業，田龍筍整棵都不會苦，不管哪個家庭都用得上，所以鼓勵這樣的訊息傳遞出去，需要老師輔導可以聯繫，農業課也可以。

農業課長:再補充說明，以分工來講，行銷推廣是在農會那邊，我們是去發掘這個作物出來，我們會希望跟農會一起來推廣，其實行銷推廣業務是在農會，我們是奉鄉長交代發展一些經濟作物，這個部分會跟農會再加強、合作。

曾美美代表:這個產銷班就可以直接跟農民收購，農糧署要外銷東南亞、大陸、日本，內需也是家家戶戶也是用得上，有那麼好的東西大家一起來努力，以上謝謝。

主席:謝謝美美代表，關於田龍筍的部分，我們農業課傳課長很專業很深入去了解，他有一票網友是從事田龍筍的種植，公所也很多同事嚐過田龍筍的味道，我也跟代表、課長去崁頂觀摩過，有興趣的私底下可以請教傳課長，他蠻了解的。

施長川副主席:農業課長對於李代表詢問檳榔價格要多去了解，他剛是問價格8塊8，我請教農業課長立法院有農業保險法，你知道嗎，保險法跟災害補助有甚麼差別，依你了解的來說明。

農業課長:其實農業災害保險是針對你的作物，比如現在有開的香蕉、高接梨，甚至是漁業的部分，這個部分你下去做保險，農業災害是可以重複領的，所以是增加農民的保障，不是領了這個另一個不能領，要麻煩各位代表，假如鄉親有問到，要鼓勵他們附加這個農業保險，他們只需要負擔4分之一的保費還蠻便宜的，卻有很大的保障，連設施也有保險，這個部分可以多宣導，請他們可以附加保險，這個公文我們都有轉下去，這個業務最主要還是在農會，包含剛剛代表所提水稻的部分，其實水稻業務都在農會那邊，我們這邊要主動去關心才能了解。

李李水代表:有關田龍筍的問題，田龍筍是不是上次跟課長、主席、代表去業者那邊參觀，他有跟我們說明，現在美美代表也是很有興趣，竹田來種也是名副其實，當初謝鄉長時我也提過，政府鼓勵把檳榔廢除，要人家廢除也沒有配套要改種什麼，種植這個竹子是很好推廣，看有沒有用心，這個新產品田龍筍，我們上次去參觀了解後，業者有把生的撥開給我們看，我也是有品嚐，是真的很好吃，而且沒有農藥的產品沒有百害，來推廣也是很好的作物，而且竹子用途很廣泛，不會汙染空氣，加工品又很多，而且很好吃，我覺得有推廣價值，田龍筍比較稀少，我覺得可以種植，但是最大的是行銷問題，種得起來銷不出去，要先把行銷門入想好再來推廣，推廣也要配合農會，一起來推廣，還有苗比較貴，成本會比較高，要降低苗的價格，打通銷路，以及跟農會配合來推廣。

主席:謝謝李李水代表，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四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
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
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
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 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 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還是進行總質詢總答覆，各位代表有無意見。

施長川副主席：請教建設課長，現在雨季來臨，你們有何因應，例如清水溝等。

建設課長：建設課今年度已經有發包清淤的開口契約，我們已經陸續在清，各個村都陸續在排定，有在清的包括六巷、永豐、

西勢部分，當初因為工作量太大，廠商沒辦法一次做完，所以第二次的期程還在排定當中，雨季前會盡量清理完成。

施長川副主席:大湖 81-3 旁排水，請派員去勘查，現在雨季到了，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。

建設課長:因為我們清淤的錢只有 70 萬，經費有限，所以農田灌溉是水利會去清，我們會以鄉內的排水清淤為優先。

施長川副主席:我感覺到建設課在建設方面要實際一點，如何實際，主要道路、LED 路燈裝設等做好一點，讓竹田亮起來竹田才能更好，要用心，別鄉鎮路燈都很亮，所以你這方面要重視。

主席:謝謝施副主席，針對建設課這邊，我有發現到一點，雖然清淤的部分有開口契約，好像我們發包給他了，但是時程排定都掌握在廠商的手裡，不是公所能主導，課長這個你要去考量，不是發包出去，每次村長、代表提的很急迫的，像這次根據中央氣象局報導，下星期會有鋒面，我們考量的都是這樣，從鄉長、村長、各代表都是考量村內排水的負重，假如沒有很即時來做，等於簽約的開口契約沒有甚麼功效，這個部分請建設課檢討廠商配合度要考量，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。

李李水代表:請教主計主任，本所的財政狀況，過去路燈開口契約有欠費還沒有領到，人家在講是否公所財政有問題，為何領

不到，希望盡快把錢給廠商，請教這是什麼原因。

主計主任:我這邊目前沒有收到廠商要來請款，目前我們公所財政是沒有問題。

李李水代表:那很久了。

主計主任:那很久，到底業務單位是怎樣。

主席:李代表講的可能是上屆鄉長任內颱風過後的災修，結果沒有單據，後來要補請沒有憑證，我們主辦單位沒有辦法核發金額，這個問題還在主辦，主計還不了解，請建設課長來解釋。

李李水代表:這個事情要處理，廠商會說竹田鄉公所的錢不好領，說鄉長、團隊的問題，有廠商反映已經六個月了錢都沒有領到，不少喔大約有上百萬，內埔葉姓廠商。

主席:這個問建設課比較了解，請建設課長來說明。

建設課長:代表講的應該是 107 年度路燈開口契約，這個是佳宜在辦理，有催他好幾次了，承辦好像還沒有請出來，我有交辦給他，他答覆會盡快，鄉長也有講過，我會請他盡快辦理。

李李水代表:確實有這樣嗎。

建設課長:那件是有比久久了，詳細原因，佳宜是說驗收紀錄是怎樣，有先給他 110 萬，還差 110 幾萬，廠商要補資料，所以承辦也不太敢批。

李李水代表:這麼久了該要處理。

建設課長:已經有給他 110 萬，剩下的還缺資料，廠商補資料才能簽辦，我請他盡量會一點。

李李水代表:能解決的，我們盡量幫忙別人，是有做不是說沒有，對公所的聲譽也不好，不是我們財政有問題。

施長川副主席:李代表說的是內埔那件，我去內埔也是人家跟我反映投訴，事實上這件已經很久了，東西拿了像白吃白喝，沒有請領到錢，我們有結餘款看要如何處理，該給人家就要給，我們的執行力也讓人質疑，我有一件公文已經一個多月了，課長應該知道，假設有困難也要書面答覆，不然也是沒下文，公所公文執行力很差，有問題也要書面答覆。

主席:關於剛剛孫課長講的 107 年的款項，到現在 109 年度，這可能衍生一些問題，假如人家到法院申告鄉公所很麻煩，這個看怎樣處理，鄉長也關心一下，該給人家的還是要給人家，拖到現在。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五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副 主 席：施長川

六、記 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副主席：今天進入總質詢總答覆，會議開始。

謝錦菊代表：關於今天早上有村民來找我，我們公所後面龍頸溪雜草像人一樣高，還有萬應公的草也是很高，村民說好像很久沒有清理，我希望建設課有這個經費要清理，因為竹田真的很久沒有清理，村民一直反映。

副主席：請建設課長回答。

建設課長:龍頸溪之前有報縣府清淤，如果縣府沒有清理，我們就用開口契約最近來完成，以上報告。

副主席:所以這個公所我昨天有講過，雨季來臨，雜草是每人每天都可以看到的，注重一下。

鄒懋明代表:福田村永順埤那邊雜草叢生，雨季將近，旁邊有一條水溝也是多年未清，不知道是屬於內埔鄉還是竹田鄉的管轄權，不過竹田鄉不清理，水也是淹來竹田，不會淹到內埔鄉，所以請課長清理一下。還有福田村活動中心前淹水問題，鄉長也知道，多年來沒有辦法處理，每次逢雨必淹，我拜託鄉長把旁邊路面排水加寬、加深、加蓋，以利排水的問題。那水排下去會往南勢村那邊，我們不可以從南勢里南路 83 路邊的下挖個溝渠，水可以排往西勢鐵道排水溝那邊，這樣子南勢村也不會淹水，也可以解決福田村多年的淹水問題。

副主席:鄒代表你這個可以用提案的方式讓公所重視。

曾美美代表:我前幾天收到鄉公所的一張單子，是清潔隊的清潔費，我打電話來問好像是追溯 5 年前的，說有一次沒繳，我也不清楚，這個小錢我們是不可能不繳，但是你追溯 5 年，收據不見得會保留，而且也很多鄉親也會接到這樣的單子，你追溯 5 年我覺得有點離譜，一般幾關 3 年了不起，5 年再追溯就覺得很沒有面子，1200 對不對，這

邊我想說我們清潔隊那邊要好好再研究一下，我相信不是只有我接到，我問這幾年我有欠費嗎？沒有阿，是前5年追溯，這太久了吧，我要找收據也忘記，太久沒有印象，應該今年沒有繳到或沒有收到資料，明年度就要催收了，追溯5年覺得有點離譜，請隊長回答說明。

清潔隊隊長：有關美美代表提的問題，目前審計室都要求要在公法請求權時效就是5年，要追溯催繳，這是公家的錢，我們沒有去追溯會導致公款的損失，我們勢必要依這個規定去做追繳的動作，如果催繳不成就要做強制執行，所以不是說我們願意一次催繳5年，只要在5年合法時效內都還可以追溯，要避免公款的損失。

曾美美代表：我的意思是今年沒有繳到的，明年查帳就要催繳，5年來我都沒有收到你們的催繳單，卻突然接到這個信函，感覺有點離譜，怎麼這5年內不追繳？

清潔隊隊長：因為我去年剛接隊長職務，去年是只有追到2年，是有被檢討，所以今年開始每次催繳都是用5年來催繳的動作。

曾美美代表：那你應該每年要催繳，你去年、前年應該有檢討，這是環扣問題，你接棒時要把這些清理出來，怎麼現在才追5年前的，我覺得這有點離譜，如果今年沒有繳，明年就一定要催繳，沒有這個動作我們都不知道，到底有沒

有入帳我們不知道，沒有單據可查，我是希望看 2 年或 3 年，5 年太久了，沒有人保留那麼久的收據。

清潔隊隊長：我們還是要依照審計室的規定，審計室到時也會檢討我們公所。

曾美美代表：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今年沒有繳的，明年就一定要催收，這 5 年我都沒有接到你們的通知，並不是我們要賴帳，我相信你手上寄出的不是只有我這一封吧。

清潔隊隊長：目前是 5 年內沒有繳的都有催繳。

曾美美代表：目前有幾個。

清潔隊隊長：大約有 2000 戶左右。

曾美美代表：2000 多戶喔，當然有繳是增加歲收，那 2000 多戶還是沒有繳的話，你有什麼樣的配套方法。

清潔隊隊長：會依法強制執行，沒有繳的名單會去國稅局查財產，如果有財產可以執行，會移送法務部執行署做強制執行。

曾美美代表：一方面了解，因為鄉親也有在問，本席會建議今年沒有繳的，明年一定要催繳，我相信這是小錢不會故意不繳，除非經濟狀況有問題，你們也去關心一下，如果是低收、特殊境遇的可以免收，如果公所有財源，當然有能力的人一定要繳，包括我也是一樣，所以我希望今年沒有繳的，明年一定要催繳，不要再搞一個 5 年的，我真的不認同，鄉親也會反彈，謝謝隊長。

副主席:隊長，要像曾代表說的要連續催繳，不要突然催5年的，你剛說2000多戶沒繳的。

清潔隊隊長:不是這年度。

曾美美代表:那去年前年沒繳的，我相信應該超過2、3千多戶了。

副主席:我們要連續催繳，不要5年才催，那個收據都不見了。

清潔隊隊長:要每年度催繳。

副主席:要每年度催繳，沒有繳的再強制執行。

曾美美代表:每年雨季，我希望水溝要提早清理，每年我都講，現在都已經5月份了，希望公所管理的單位能夠積極一點，應該每年年初的時候就要有一個配套，不要等村民哇哇叫，颱風是否會來也不知，不要等颱風來淹水又造成村民的危害，希望這方面鄉長能夠積極，經費方面當然鄉公所就要來努力，鄉長不要笑，不然是我們努力嗎，很多水溝該清的就要清，這是鄉鎮的該作的施作；還有我們的路樹，這個很重要，很多的路樹都沒有修，都是要人家提了才會去修，沒有講的就當沒有一回事，路樹行道樹也是鄉鎮的綠美觀，這個每年的必需性應該要編預算，我們就是有要去執行，不要只種植，維修維護都放一邊，現在我們車子又沒有升降的，希望鄉長這個區塊也是努力一下，你也在推慢城，但是我們的行道樹必需要修的就要修，起碼綠美化做好，讓人進來感覺乾乾淨

淨的，以上謝謝。

副主席:這請我們鄉長要重視一下，課長我們開口契約編列多少?70 萬還是多少?

建設課長:我們開口契約今年經費是 70 萬，路樹的部分只有 30 萬而已，所以路樹的部分要有需求才有辦法去清。

副主席:可以追加就追加一下。

李李水代表:剛剛美美代表提的清潔隊的問題，跟隊長再講一下，像上次提到泗洲村做木板那個有兩星期沒有去收垃圾，結果是同一路段前面有收，他們那區就沒有收，這個問題你要去處理。第二點昨天我講的材料水電行的問題，我聽說是山鐘行，你們不是有跟他開協調會有商討過了嗎，有沒有結案，是建設課長你跟人家協調的嗎，我所了解這還沒有結案，說收據憑據又不夠，這一定要寫出來，不然他一定會說我們欠人家的錢，沒有收據不能解決，不能解決就變成誤會，要如何協調你來說明。

建設課長:山鐘水電行的問題那時候課長、承辦都不是現在的人，我所知道山中水電行收據好像沒有很齊這樣子，後來主計這邊有入帳，可是他也不知道山中水電行自己到底收了多少錢，李碧乾代理鄉長時候有找承辦人員、我，還有米酒、主計有在鄉長室講過，那時候因為他們單據沒有辦法提供出來，主計這邊也沒有辦法給錢，代理鄉長

有請他去提民事訴訟有法院依據，由法官去判定，他講他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領到錢，他們有缺什麼資料自己去提民事訴訟。

李李水代表:到底能不能給的出來，收據能不能拿的出來，不要的話也要寫切結書，看是要放棄還是怎樣，要有辦法解決，不然他經常說我們沒有給錢。

建設課長:他自己要提民事訴訟，不是說我們要寫切結書，程序上都不完整，誰敢批這筆錢。

李李水代表:看請他過來請他們自己寫，看要怎樣放棄。

建設課長:這不是寫切結書的問題，他去提民事訴訟，有單據就提出來。

李李水代表:他一定會講我們欠他一筆錢。我希望你可以在1、2個月內解決這個問題，不行的話就交給調解會。

建設課長:這不是調解的問題，憑據不完整，承辦人員也不敢簽。

李李水代表:那要一直拖下去嗎。

建設課長:也不是一直拖下去，代理鄉長已經提過請他去提民事訴訟，這是最容易解決方法。

李李水代表:這筆錢他不拿了嗎，要說清楚。

副主席:時間越久越難釐清，公說公有理、婆說婆有理，第一點他的收據有沒有瑕疵、有無證據收據，有來向我們請購嗎，我相信主計也不敢蓋章，乾脆就走民事訴訟，讓法

律去裁決，假如他有證據來請購，請他寫切結出來，寫切結看鄉長敢不敢擔。好像他們收據有問題吧，當然收據有問題，承辦、主計也不敢蓋章。哪有可能不給人家錢，主要是我們承辦沒有事先請購現貨，現在颱風來了才叫一堆貨，內行的應該叫了多少數量要登記清楚，他們為何不走訴訟，不然再協調一遍。

李李水代表：協調或走法律訴訟都可以，課長要想辦法解決。

副主席：最主要那個時候他要每個月跟建設課請款，不要2、3個月貨拿一推才來請款。

李李水代表：重點要有收據。

副主席：要有收據，也該每個月來請款，不然請他再來協調一次。

李李水代表：這個一定要解決。

副主席：現在就雙方面，課長看收據有沒有齊全，那些東西用在路燈損失數量多少就知道了，路燈統計一下。

李李水代表：事情總是要解決，課長要處理還是你有什麼辦法。

建設課長：還是要走法律程序，因為他沒有辦法驗收了，沒有人敢追認驗收，還是走法律程序，不要私下協調，因為沒有人敢追加驗收。

李李水代表：接下來請教顏秘書，本鄉自來水的問題，問卷調查、同意書等處理的如何。

顏秘書:自來水這個部分，經過傅鄉長的交代，總共 15 個村裡面我們陸陸續續已經完成，15 個村已經有過 6 成，我們那些問卷也有回收回來，已經有寄到自來水分區那邊，目前最新的進度，我們到 6 成，自來水公司就要幫我們規劃自來水管線，不過規劃之前要先找水源，依我所知在鄉內有找了兩個地方，但是那兩個地方都不太適合，自來水公司已經接受我們竹田鄉過 6 成的通知正在規劃，然後要找水源，目前是進度這樣子。

李李水代表:現在正在找水源，我們有沒有地方給他們參考。

顏秘書:建設課有提兩個地方，一個是在水源路那邊，另外一個好像是靠近永豐路那邊，目前這兩個地方都不太適合，一個保水路地勢比較偏僻而且會淹水，然後靠北邊那地好像縣政府已經租去，所以目前還要在找水源。

李李水代表:自來水公司說都不適合，那目前還有在找那個地方。

顏秘書:要找的話後續就由建設課那邊，看鄉有地哪邊有適合的。

李李水代表:已經超過 6 成大家都有同意本來就是該做的，已經 1 年多了，任期只剩 2 年多，希望是盡快，東港、萬丹等地都有在做，我們都還沒有，我們也是有需要，鄉長交代給你也是很適當，看有什麼問題找大家商量，大家一起努力，這是第一點。接下來第二點，已經聽到很多聲音，

外面常有人說，擔任秘書已經快6年了，不是裡面主管說的，臨時人員、外面的人也跟我說，秘書很大牌，處事都不夠圓滑，喜歡兇人，過去的秘書，像我們施副主席過去跟過賴鄉長、謝鄉長，可以說很老練，大家都誇讚，沒有人嫌，到我們顏秘書就常有人反映，因為鄉公所、鄉長的興衰、好壞，秘書很重要，秘書要做公關，要懂得處理一些事情，來做好協調，你是怎樣我是不清楚，但是怎麼常會有人投訴，對待別人親切，鄉長也比較好做人，整個公所員工，或者代表、民眾來，都沒有笑容，這樣就不行，都是同村的人卻有這樣的反映，不是很好，看要自我要求或者改善，別人不懂的你懂可以跟他說，你不知道的要請教，這是做秘書的職責，都是在公所上班，有人在投訴，要改善，我說的對不對。

顏秘書：謝謝李代表的指教，改進的地方我這邊也能接受，我會接受李代表的建議，我會去改進我的態度。

副主席：顏秘書以前也沒有接觸政治，接觸政治的人會比較圓滑，我希望以後自我檢討自我改進，政治這條路就是這樣子，不對也對，對也不對，亂告的，我以前在警察機關、政府機關，在這坦白說，做秘書學會圓滑就好了，做代表點到為止就好。

李李水代表：副主席是內行的，顏秘書可以跟他請教，時代也不同，背

景也不同，我是認為在這社會上是學不完的，能夠改進就改進，學會圓滑一點，這是我的看法。

曾美美代表：我想請教鄉長，之前有聽你說我們全鄉的 LED 燈是不是要改善，那現在的進度。是只有大條的路嗎，還是鄉村都有。

鄉長：關於 LED，因為已經很多鄉民在講只有大條的路在改，所以最近我有拜託建設課所有的路燈都改成 LED，LED 第一比較亮，第二比較省錢，第三維修方面比較比較理想，所以這方面我們打算全鄉的路燈都改成 LED，現在已經拜託建設課在做規劃，規劃到什麼程度，再拜託建設課快一點，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。

曾美美代表：全面換這樣很好，把竹田亮起來，希望這個工程能夠盡快，還有請教水源路河堤的護道，萬巒、潮州的路燈都已經施設好了，就竹田還沒有弄。

鄉長：報告代表，已經完成。

曾美美代表：已經完成，什麼時候做好的。

鄉長：去年有跟我講，我考慮到 LED 燈太高會影響生態，所以我建議把路燈降低，所以你現在去看，所以你現在去看整條路路燈是只有竹田鄉是降低的，都已經完成好了。

曾美美代表：因為我晚上的時間比較忙，那它不能用太陽能的嗎。

鄉長：都是 LED 的。

曾美美代表:都是 LED 的，太陽能就比較省。

鄉長:經費問題。

曾美美代表:順便那個太陽樹伯公旁的榕樹很大棵了，村民有反映要修剪，文官所所長不是說要講客語，有時候來用客語發言。

鄉長:現在哪裡很麻煩的是有人霸佔，本來是很好的休憩地，他現在在哪裡賣東西，拜託代表可以去跟他說，可以移到別的地方，現在佔著賣東西，那是大家的地方。

曾美美代表:要做一個溝通看看。

鄉長:我們去說，他會說我們怎樣，最好是不要再賣東西、唱卡拉 OK，那本來是很多人運動時可以休息的地方，樹木問題我們可以編列經費修剪樹木。

曾美美代表:從 7-11 要到內埔那條路的行道樹也是很大棵了，鄉內很多行道樹都需要修剪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來修剪。

鄉長:我們才編列 30 萬。

曾美美代表: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來修剪，基本上有需要。我再請教自強路跟光復路的柏油路怎麼那麼久還沒有改善。

鄉長:這條路已經有簽准了。

曾美美代表:怎麼還沒有執行，有困難嗎，課長有問題嗎，鄉長簽好了。

建設課長:這是報縣政府的預算，縣政府預算補助款還沒有下來，我的印象中是報縣府的補助款。

曾美美代表:這個是你答應的，你要努力一下。

建設課長:鄉長答應，可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的預算，我們就會報縣政府預算。

曾美美代表:公所還有錢，應該不會很大條，很多大的我們代表在努力，小的用鄉公所經費幫忙施作一下，課長努力一下。

曾美美代表:還有竹南村長提報一小段進到人家的地方，你們技士也是答應，那沒有很多錢，幾萬元而已，也要哪麼久，你下去再了解一下。

建設課長:我下去再了解一下。

曾美美代表:課長你又不清楚，你要知道技士在做什麼，你應該要去了解，不要說問了這個不知道，那個不清楚，還有剛剛李代表講的路燈的，之前颱風大概5年前，其實之前我有去關心，山鐘水電行老闆有拜託我去了解一下，那你們之後又不了了之，我現在要提的就是，這就是環扣的問題，廠商的東西送進來有簽字，後續叫他成果的照片，那些是應該鄉公所要做的事情，不是廠商，我東西給你了，你簽字你要怎樣用是你們的事，那是環扣的問題，誰接單誰負責在處理，你回報到鄉公所這就是環扣的問題，不要說我接個課長，不管哪個主任、課長，我相信你要接這個位置，前朝的事情你應該要整理出來，問題在哪裡，你要趕快整理出來讓鄉長知道，接個位置你是往前走，之前的事情還是懸案在那邊，包括清潔隊長也是一樣，我剛講每一個課室

的課長，你接課長職務先把前面事情釐清，有問題要提報，你一拖就拖了5年了，你讓廠商損失20幾萬，說真的將心比心，角色互換，20幾萬人家也是血汗錢，不要說全賺，這都有問題，環扣的問題，我們私底下再來了解這個問題。

副主席:改天再來協商，這個在7-11、全家就不會發生，你在全聯叫貨改天再來收不可能嘛，沒有人在欠貨款的。

曾美美代表:他們想鄉公所的錢不會領不到，他們想一個颱風接著來，想一起再請款，這就是環扣出了問題。

副主席:他的東西是有瑕疵，不是說沒有。

曾美美代表:點收有瑕疵就要還，沒有還表示沒有問題，每個環節都很重要，我們秘書、主任多協助鄉長，各課室主管大家互相努力。

副主席:曾代表提到這個LED燈，我覺得讓竹田整個亮起來，這個改變是很好的，LED燈我之前就很重視，你們就認為一批一批來做，這樣速度太慢，可能還沒完成就改朝換代；監視器處理的如何？

建設課長:我們已經有找廠商將全鄉監視器規劃出來，大概一期的經費需要170萬左右，那是力志的維護管理部分，170萬需要代表會同意墊付，以上報告。

副主席:我提議鄉長找代表、村長一起去找潘縣長爭取經費，直

接請縣長用縣府結餘款來補助。

李李水代表:關於這點我要補充一下,找村長一起是對的,但是我們

應該內部計劃要先準備好,要先計畫好再去。

副主席:代表有無意見,若無,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時30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六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會議
開始，今天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財政類 提案人：傅民雄

案由：請貴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。

理由：依地方制度法辦理。

辦法：經大會審議通過函請上級機關核備。

議決:

編號:第 2 號 類別: 民政類 提案人: 施長川

附署人: 謝錦菊、鄒懋明

案由: 建議中央設置思覺失調症的特殊監獄, 以利管理矯正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3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謝錦菊

附署人: 劉家丁、陳玉章

案由: 履豐村豐興路 116 號道路嚴重破損, 建請公所重新鋪設, 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4 號 類別: 民政類 提案人: 張美純

附署人: 李李水、謝錦菊

案由: 建請公所於鳳明村鳳安路 22 號宅前及大同農場林金財宅前增設乙座播音器喇叭站, 以利政令宣導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5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張美純

附署人:李李水、謝錦菊

案由:大湖村北勢埤(大明國小至進發食品有限公司)段排水因積滿布袋蓮,嚴重影響排水順暢,建請公所於雨季來臨前清理疏通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6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曾美美

附署人: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美崙村龍崗路 10 號宅前前後 AC 路段年久失修,建議公所刨除重新鋪設柏油,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7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曾美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鄒懋明

案由: 美崙村通明路宅前前後 AC 路段破損嚴重, 建議公所重新鋪設, 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8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鄒懋明

附署人: 李慶和、曾美美

案由: 福田村區域排水年久未清嚴重阻塞, 雨季容易淹水, 建請派員清淤以利排水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9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鄒懋明

附署人: 曾美美、李慶和

案由:福田活動中心前的排水無法消化雨水量, 建請公所將路邊排水溝加大加蓋, 以利排水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主席:關於 1 號提案，請各位代表回去先詳讀，我們明天再來審議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七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曾秘書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會議開始，今天我們繼續審查公所提的 108 年總決算案，在審查決算案之前，本席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，梅雨季節將至，前幾天幾位代表也提到，本鄉的疏濬工程，本席提議修正議事日程，星期四針對代表的提案，對於排水問題實際下鄉去視察，屆時請代表帶路、建設課安排一下，議事

的修訂請各位代表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接著請主計說明總決算案。

主計主任：請大家參閱總說明 1-2 頁(如附件)。

主席：接下來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3 頁，各位代表有問題可以提出來

第 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

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

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

44、45、46、47 頁，今天審查到這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八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曾秘書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會議開始，今是我們繼續審議本鄉 108 年總決算，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3、84、85、86、87、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

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 頁，以上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，我們留在星期五表決，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九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曾秘書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會議開始、今天的行程是下鄉視察排水疏濬工程。

曾秘書文星：如行程表。

八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第十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建設課長孫堅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民政課課長邱紹文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曾秘書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副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會議開始，今天繼續討論公所 108 年總決算案，請主計主任跟我們說明一下後面頁次的修訂。

主計主任：我們總決算的部分經縣政府初步審核的結果，有要修正的部分跟大會報告，有關要修正的部分在資產部門第 46 頁無形資產 4,779 元是縣府移撥給我們的軟體，這個部分縣府認

為我們應該列在 104 頁財產總目錄應該列席在裡面，這個部分做一個修正，我們要在分類項下增列一欄其他欄位，這個部分我們要列在公用資產項下的公務用財產竹田鄉公所部分，把這個價值列在表內，我們列的方式就跟剛報告的一樣，有關價值列進去以後總值要調整的部分，我們也會一併來調整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:這次公所提 108 年總決算案，請各位代表詳細閱讀過，我們進行表決，針對公所提 108 年總決算案做個表決，贊成請舉手，照案通過。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。

陳玉章代表:本席一年前有建議那棵樹的花盆要移除掉，鄉長也有答應，課長為什麼不行?有甚麼困難，你說鄉長不簽，當時跟鄉公所買地時是沒有那個，怎麼現在多花盆出來，請課長來回答。

建設課長:那是屬於縣政府管轄的道路，公所沒辦法去剷除。所以那時候會議是做成建議案。

陳玉章代表:跟鄉公所提建議案你們要去處理，要我們跑縣政府嗎。

建設課長:那個要報縣政府。

陳玉章代表:是你要報縣政府，要我們自己報嗎，你課長當什麼，你說簽上去鄉長不准，請問鄉長你有不准嗎，有跟你提過要處理，當一個課長要處理。不是我們要去縣府處理，

建設課長:那部分由民眾施作部分算是他私人財產的部分。

陳玉章代表:鄉長當時你有講過，一年多了。

鄉長:下去的時候我去了解一下是公所的還是私人的，還是縣府，
我們就按照規定來處理。

陳玉章代表:我們反映了，你們要報縣政府，那不是縣府施作的嗎。

鄉長:公所做的我們就處理，如果是私人就通知對方他不處理，我們就處理掉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編號:第1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代表 曾美美

附議人:李慶和、鄒懋明、李李水

案由:竹南高架鐵路轉竹田路口轉彎處有排水溝的落差深度亦有危險性，建請公所施做護欄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2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代表 曾美美

附議人:李慶和、鄒懋明、李李水

案由:美崙涼亭轉彎處，村民建議路邊設施閃燈警示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同案由

辦法: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3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張美純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謝錦菊、李李水

案由: 泗洲丁代書到五龍宮那段路 AC 嚴重破損, 建請公所鋪設, 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4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劉家丁

附議人: 陳玉章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: 竹田分駐所建築老舊, 建請行文縣府可否重新改建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5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劉家丁

附議人: 陳玉章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: 南勢村南昌路口轉彎處時常發生車禍, 建請公所設置警示燈, 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6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謝錦菊

附議人：陳玉章、劉家丁、張美純

案由：竹田活動中心興建案，建請公所積極找地提計畫給縣府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7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：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：隘寮溪河堤護岸的整治，建請公所行文縣府，銜接西勢、六巷、大湖、鳳明這段可以積極整治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8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：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：竹田鄉的道路路標標示不夠清楚，建請公所將路牌重新設置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9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：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：鳳明區域排水還沒有清理疏濬，建請公所行文縣府清理，以利排水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10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：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：鳳平路鳳明排水銜接口陸橋護岸被沖毀，建請公所重新施作，以利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11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:鳳平路 2 巷 4 號宅前 AC 路面破損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編號:第 12 號 類別:建設類 提案人: 代表李李水

附議人: 施長川、謝錦菊、張美純

案由: 福安路巷道建請公所增設反射鏡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: 同案由

辦法: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:

議決:照案通過

建議案:

編號 1:建議人曾美美代表

建議事項: 建請鄉公所對於竹田驛站內假日市集活動臨時攤位的收費可以每 2 年做一次檢討。

編號 2:建議人曾美美代表

建議事項: 建議讓專業人士協助文化觀光所規劃竹田鄉的生態旅遊。

李慶和代表:剛剛看到鄉長答覆問題要彎腰講話很辛苦，本席有項提案，
現在議事廳的麥克風設備過於老舊，應該汰舊換新，麥克風
高度過低無法調整，導致與會人員需要彎腰講話，很不方便，
因此本席建議會期結束後代表會盡速處理改善，以利日後會
議的討論使用。

主席:謝謝李慶和代表的提案，這是本會的內部問題再請秘書來處
理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沒有問題，無意見，本次定期會閉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 維 雄

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